

中 學 音 樂 教 材  
改 订 版

中等學校暨一般歌詠隊適用

# 中學音樂教材

(改訂本)

編者 陸 洪 恩  
校訂者 黃貽鈞 秦鵬章



大東書局出版

## 編 輯 大 意

- (一) 本書依據上海市教育局一九五〇年十月召集上海市公私立中學校音樂教師及專家所擬訂之“中學音樂課程草案”編著。
- (二) 本書以介紹近代西洋音樂之初步理論與技術為主，惟為普及起見，故各章敘述均極淺顯易明。
- (三) 本書所選歌曲，譯錄均用五線譜，依其技術之深淺別其先後，包括齊唱輪唱合唱，但在讀者未明樂理及視唱前，可另用簡譜教材。
- (四) 如選用本書作教材時，應以樂理視唱為重點，如學者對西洋音樂已稍有基礎時，可參閱音樂常識，使對西洋音樂之概貌有所認識。
- (五) 為適應一般歌詠團工作者，本書另有歌詠指揮法，簡易旋律作法及和聲接設等三章，雖未詳加闡說，要亦撮精取義，悉以符合實際應用為主。
- (六) 本書或有漏誤未曾訂正者，尚祈多賜意見，隨時指正。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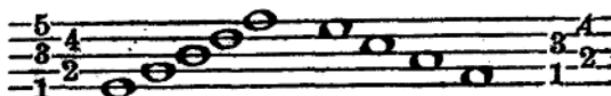
1. 編輯大意	
2. 樂理	1—1
3. 視唱(附實習例子)	2—1
4. 歌曲之部	3—1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董耳曲 田漢詞)	3—1
(2) 我們是民主青年(馬可曲 希揚詞)	3—2
(3) 打死那美國狼(李溪曲詞)	3—3
(4) 當祖國需要的時候(司徒漢曲 任鈞詞)	3—4
(5)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進行曲(陳紫曲詞)	3—5
(6) 黃河頌(冼星海曲 光未然詞)	3—6
(7) 警告你戰敗杜魯門(陳歌辛曲 柳倩詞)	3—8
(8) 前進，中國學生們(賀綠汀曲)	3—9
(9) 人民的方向(張定和曲 皮作玖詞)	3—10
(10) 到軍事幹校去(青年文工團曲詞)	3—11
(11) 行軍小唱(李偉曲詞)	3—12
(12) 國際學聯歌(木拉台爾曲 奧沙寧詞)	3—13
(13) 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羅宗賢曲 鍾華詞)	3—14
(14) 反對侵略，保衛和平(孟波曲 魯黎詞)	3—15
(15) 決不讓美帝逞瘋狂(司徒漢曲 任鈞詞)	3—16
(16) 反對侵略戰爭(馬可曲 嚴辰詞)	3—17
(17) 抗美援朝，保家衛國(希靜曲詞)	3—18
(18) 中朝人民並肩作戰(顧豐曲詞)	3—19
(19) 反對美帝武裝日本(董源曲 朱絳詞)	3—20
(20) 一齊把鬼子打回家(藍米曲 孫毅、包雷、翦炯詞)	3—21
(21) 保衛黃河(冼星海曲 光未然詞)	3—22
(22) 假如明天戰爭(巴克拉斯曲 庫馬赤詞)	3—23

(23) 堅持戰鬥(陳歌辛曲詞).....	3—24
(24) 祖國進行曲(頓那耶夫斯基曲 庫馬赤詞).....	3—25
(25) 爲和平宣誓(匈伐拉曲 戈忻詞).....	3—27
(26) 保衛世界和平(馬可曲 曉星詞).....	3—28
(27) 斯大林光榮(斯里括夫曲 札羅夫詞).....	3—30
(28) 跟着毛澤東走(張炳曲詞).....	3—31
(29) 黃河船夫曲(冼星海曲 光未然詞) .....	3—32
(30) 我們是鎚鐵匠(史枯萊夫曲詞).....	3—34
(31) 青年歌(頓那耶夫司基曲 庫馬赤詞).....	3—37
<b>5. 音樂常識.....</b>	<b>4—1</b>
音樂家簡史.....	4—29
關於歌隊的種種(附歌詠指揮法).....	4—35
簡易旋律作法.....	4—45
和聲淺說.....	4—51

# 樂理

## (1) 五線譜

(1) 五線：五根平行線，用以記寫音樂中所有高低不同的音。



上例共有五線及四間，由下向上計算。

(2) 音名：音名共有七個，用英文字母來記寫就是：

“CDEFGAB”我們通常把它唱成 Do Re Mi Fa Sol La Si。

如把上列一組音作比例地加高或降低，便成音樂上的許多樂音。



上例從 C—C<sub>1</sub>稱為一組 (Octave)，普通在鋼琴上有七組多音。

(3) 譜號：用以決定記寫在線或間上各音的名稱及其高度。

常用的譜號有兩種：G譜號又稱高音部譜號，F譜號又稱低音部譜號。

G譜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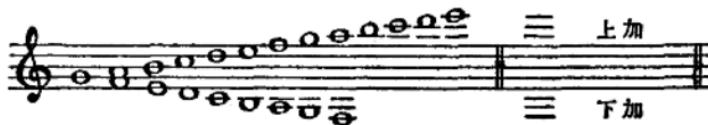
F譜號



G譜號的寫法是從第二線開始；因此凡在本譜號中第二線上的音，指明是 G。

F譜號的寫法是從第四線開始；因此凡在本譜號中第四線上的音，指明是 F。

(4) 加線：五線以外，使用加線以記寫更高或更低的音。



(5) 大譜表：把低音部和高音部的譜表聯合起來，就成為一種大譜表，常用於合唱或鋼琴風琴曲譜。



上例所示的中央 C，就是在 G 譜表的下加第一線上，或 F 譜表的上加第一線上。因此同一個音的位置，可用不同的譜表記寫。



## (2) 音 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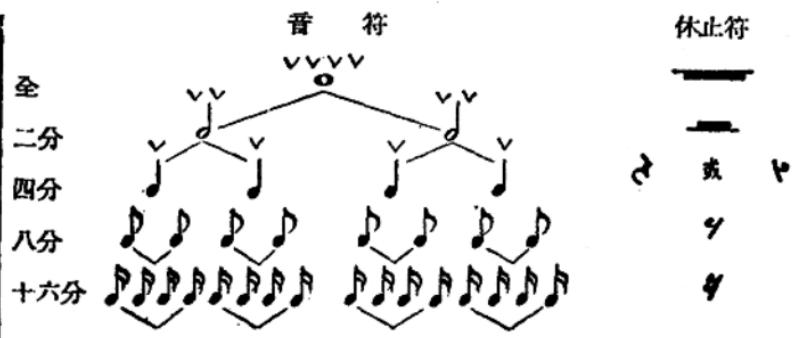
(6) 音符：我們用線和間來區別音的不同的高度，也用種種符號來記寫音的不同的時值。下面是常見的幾種音符：

形 狀	名 称	時間的比例
○	全 音 符	4
♩ 或 ♪	二 分 音 符	2
♪ 或 ♫	四 分 音 符	1
♪ 或 ♫	八 分 音 符	$\frac{1}{2}$
♪ 或 ♫	十六 分 音 符	$\frac{1}{4}$
♪ 或 ♫	卅二 分 音 符	$\frac{1}{8}$

(7)休止符：用以記寫音樂中休止的時間。

形 狀	名 称	時間的比例
— 第四線下	全 休 止 符	4
— 第三線上	二 分 休 止 符	2
木 直 卍	四 分 休 止 符	1
ㄣ	八 分 休 止 符	$\frac{1}{2}$
ㄣ	十六 分 休 止 符	$\frac{1}{4}$
ㄣ	卅二 分 休 止 符	$\frac{1}{8}$

音符與休止符的時值比例如下：



- a. “V”假定表示與其他音符時間上的比例是一拍。  
 b. 全休止符記號亦表示休止一“小節”，並不限於休止四拍時應用。

(8)附點：在音符或休止符右面附加的“附點”，表示該音符或休止符的時間，必須增加一半。例：

$$\text{P}^{\cdot} = \text{P} + \text{P}$$

如在附點旁再加一個附點時，叫做複附點，表示把原附點的時間增加一半。例：

$$\text{P}^{\cdot\cdot} = \text{P} + \text{P} + \text{P}$$

有時我們用一根連線，把二個同高度的音連結起來，如此，後面一音的時間，便附加在前面一音上。例：

$$\overbrace{\text{P}\text{P}} = \text{P}^{\cdot} \quad \overbrace{\text{P}\text{P}} = \text{P}^{\cdot}$$

休止符的附點，其功用與音符同。例：

$$\overbrace{\text{—}} = \text{—} + \text{x} \quad \overbrace{\text{x}} = \text{x} + \text{y}$$

### (3) 拍子

(9)強弱：在音樂時間的過程中，有一定規律的強弱反覆。

(10)縱線：我們用單縱線把有規律的強弱形態劃分開來，叫做“小節”。用雙縱線表示樂節或樂曲的結束。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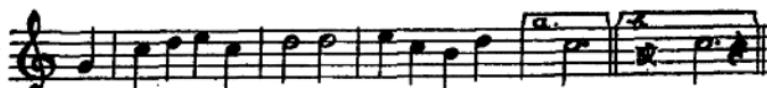
在單縱線之間的小節內，可分出等長度的拍數。上例 a. 每小節二拍，b. 每小節三拍。

但在不變動小節內拍數的原則下，可分寫為各種不同長短的音符。例：



小節內應有拍數，連休止符一併計算。

(11)不完全小節：有時樂曲在不完全小節中開始，倘有這種情形時，其最後一小節亦須不完全，使開始與最後構成一個完全小節。又無論完全與否，最後小節的末尾，均可加休止符以補足其拍數。例：



(12)拍子：由於小節分成的強弱反覆規律的不同，在小節內分為等長的拍數也有許多種類：

一小節內有二拍時，叫做“二拍子”（強，弱）

一小節內有三拍時，叫做“三拍子”（強，弱，弱）

一小節內有四拍時，叫做“四拍子”（強，弱，次強，弱）

(13)單拍子與複拍子：如小節內各拍的長度等於無附點的音符時，稱為單拍子（如例 a）。各拍的長度等於附點音符時，稱為複拍子（如例 b）。



上例 a, b, 都是二拍子，但 a 的各拍等於  $\text{F}$  是單拍子，b 的各拍等於  $\text{F}$  故是複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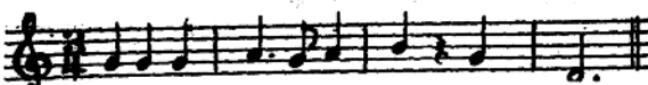
(14)拍子記號：拍子記號，寫在曲首，應用分數形式。分母代表音符的時值，分子代表數量。

常見的拍子記號，有下列幾種：

每小節內有二個四分音符



每小節內有三個四分音符



每小節內有四個四分音符



每小節內有六個八分音符



每小節內有二個二分音符



尚有常見的 C 與  $\text{C}_{\frac{4}{2}}$  亦是拍子記號，C 即  $\frac{4}{4}$  拍  $\text{C}_{\frac{2}{2}}$  即  $\frac{2}{2}$

(15)連音：在規定的拍數內，如欲奏出不等時值的許多音符時，可用連音方法。



上例三個八分音符附有連線並註明三字，表示須在一拍時間內平均地奏出三音，稱為三連音。其他尚有五連音七連音等。



(16)切分法：在上面的各種拍子裏，可以看出每種拍子，都有固定的強弱音反覆出現。但有時作曲者嫌其過於呆板，並且為了使曲調更能滿足要求，便運用了“切分法”。“切分法”就是把弱拍切開，移植在強拍之前，或用弧線把同名的弱音和強音連合起來。這樣就把強弱的次序，變成顛倒。

(原來)



強弱 強弱

(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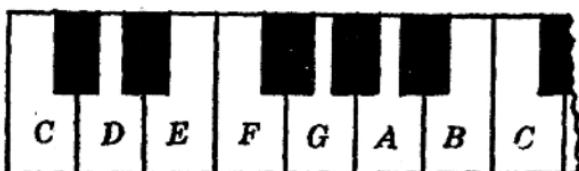
弱強弱 弱強弱



弱 弱強弱 強強弱 弱強弱 弱 弱

#### (4) 十二平均律

(17)半音：依照人類耳朵能聽的限度，我們可在一音到該音的高或低一組音之內，分作十二個相等的半音。這在鋼琴或風琴等鍵盤樂器上看來，更是明顯。例：



由此可見，從 C-D, D-E, F-G, G-A, A-B，在二音中間尚有一個黑鍵，就是說二音中的距離，間隔着一個“半音”。這種二音的

距離，稱為“全音”。但從 E—F, B—C, 二音的距離，並無半音間隔，因此，我們稱這種二音的距離為“半音”。

(18) 升降及本位記號：如果我們要把一音升高或降低一個“半音”時，便用 ♯ 和 ♭ 兩個記號。

如欲將已升高或降低的音回復它的本位時，用 ↗ 記號，各記號均應記在音符左旁。

在樂譜上可以寫成這樣：

The image shows four musical staves. The first two staves are labeled '升高' (raise) and '降低' (lower), showing how notes are altered by one half-step. The third staff is divided into two measures, (a) and (b). Measure (a) shows a note followed by a sharp sign (♯), indicating it is raised. Measure (b) shows a note followed by a flat sign (♭), indicating it is lowered. The fourth staff is a continuation of the sequence, showing the notes without the sharp or flat signs, indicating they have returned to their original pitch.

上例 a, F 升高半音, b, B 降低半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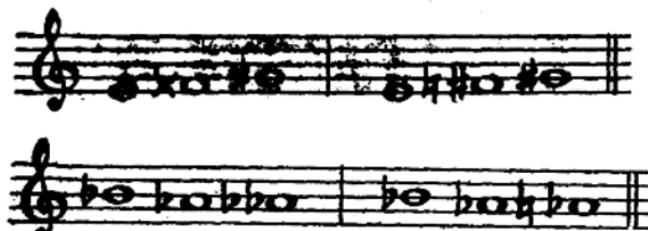
This staff shows a single measure where the key signature changes from one with sharps to one with flats, and back again, demonstrating how a ↗ symbol would be used to cancel a previous sharp or flat sign.

上例 ↗ 記號，表示將前音的 ♯ 或 ♭ 取消，回復本位。

在一小節內，其先一音有升降記號時，對其後相同位置的音均屬有效，不必逐一另加記號（例 a），如後一音不用時，須加 ↗ 記號以示取消（例 b）。前一小節內一音的升降記號，雖與後小節無涉，但為奏唱者便利起見，在後小節相同位置的最先一音旁，亦往往加註 ↗ 以示取消（例 c），如仍欲升降者，當再記以 ♯ 或 ♭ 記號（例 d）。



(19)重升降記號：把已升高或降低半音的音再升高或降低半音時，可用重升  $\times$  及重降  $\flat\flat$  兩個記號，如欲取消其中一個時，可用  $\sharp$  及  $\flat$  兩個記號，但亦有單寫成  $\sharp$  及  $\flat$  者。例下：



(20)等音：不同名稱的音符，但在音響上相同時，便稱為“等音”。例：



上例各小節內的音名雖不同，但用同一琴鍵奏出相同的音響，稱之為等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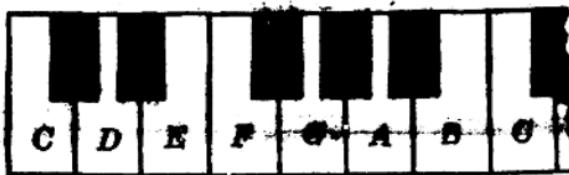
### (5) 音階

(21)音階：一組音，依其高度次第排列有如階梯者，稱為音階。

(22) 主音：音階開始的第一個音，叫做“主音”，如主音爲 C 時，即稱 C 調音階（任何音均可作為音階的主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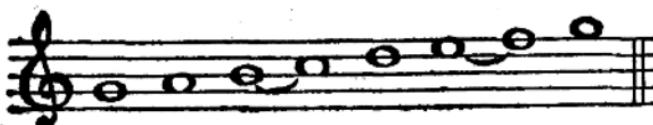
(23) 音階的種類：近代音樂通用的音階有大音階和小音階兩種（又稱長音階，短音階）。

(24) 大音階：大音階是由五個全音和兩個半音組成（參閱 17 節）。下例是以 C 作為主音的大音階。（又稱自然大音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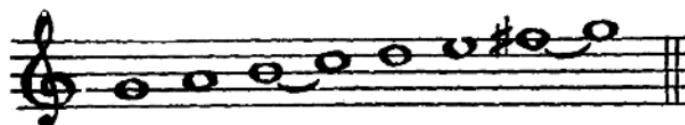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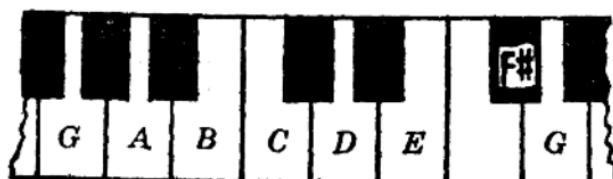


由此可見，在大音階中有兩個半音，發生在第三音到第四音和第七音到第八音上。音階中的每音，又叫做度，如 D 是 C 音階中的二度音，A 是六度音。

(25) C 以外的大音階：現在試把 G 作為主音，組成音階。



上例不是 G 大音階，因為有一個半音發生在六度音到七度音間，與組成大音階的規則不符。但我們有辦法使它成為一個 G 大音階。如下例：



上例把 F 升高半音，使六度音到七度音變成全音，而七度音到八度音變成半音，剛好合乎大音階的規則。

試再利用 ♯ 的方法來組成一個 D 主音的大音階如下例：



上例原來二度音到三度音是半音，故把 F 升高，使其成為全音，而三度音到四度音原來是全音，因 F 已升高半音故變成半音，合乎大音階規則，至其七度音 C♯ 的原理亦相同。

(26)用 ♯ 記號的大音階：因為各音階主音的名位不同，所需用 ♯